

法務部廉政署推動「廉政新構想-以民為本」具體策略與作法

102年4月8日核定

102年7月19日修正

壹、 依據

署長「廉政新構想-以民為本」。

貳、 基本原則

- 一、 先期規劃。
- 二、 重在執行。
- 三、 管考引導政策推動。

參、 廉政主軸

為全面推展法務部廉政署（以下簡稱廉政署）各項職掌業務，擬定主軸架構如下：

- 一、 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。
- 二、 防貪先行，肅貪在後。
- 三、 推展「行動政風」功能。
- 四、 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。
- 五、 全民參與。

肆、 具體策略與作法

透過強化政風人員的核心能力，型塑有為有守的政風人員，使政風人員不止於揭弊，而必須「全程、全方位」參與各項採購或工程招標、評估機關高風險人員及業務，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「預警」功能，秉持「防貪-肅貪-再防貪」原則，協助機關同仁解決各項廉政疑慮，以讓弊端不發生，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。